

#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2021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各系、各部门：

为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自主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水利建筑工程学院从 2019 级开始探索大类招生培养。土木类招生采用“2+6 学期”培养模式，水利类招生采用“4+4 学期”培养模式，即土木类本科学习期间前两学期不分专业，水利类本科学习期间前四学期不分专业，注重基础教育，土木类和水利类分别在本科学习的第二学期和第四学期完成专业分流，对应后六学期和四学期强化专业教育。结合学院大类培养及学科与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土木类和水利类专业分流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系领导、学办及教办工作人员组成。

组 长：汤骅、王振华

副组长：袁康、曹辉

成 员：李洁、王玉山、王勇、李志强、王健康、李俊峰、任玉成、李东升、王海娟、陈伏龙、樊家军、谢嵘、柏杨、牟洪臣

秘 书：李广洲、李清林、杜可清、仝倩倩

## 二、分流原则

坚持“志愿选择、服从调剂”的原则。学生根据个人发展申请专业志愿，学院在学生志愿选择的基础上，根据教学资源和学科发展引导学生完成专业分流。专业分流要尊重办学实际和教育规律：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有利于调配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有利于人才培养体系的整体布局。通过合理分流，推动学科建设、

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三、专业设置和人数

水利类 2019 级：

2019 级在校水利类本科生共 4 个自然班（在籍 137 人），拟分流到 2 个本科专业：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2019 级拟设定农业水利工程专业 2 个班（总数 68 人），农水 20191 班 34 人，农水 20192 班 34 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2 个班（总数 69 人），水电 20191 班 35 人，水电 20192 班 34 人。

土木类 2020 级：

2020 级在校土木类本科生共 6 个自然班（在籍 217 人），拟分流到 2 个本科专业：土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2020 级拟设定土木工程专业 4 个班（总数 145 人），土木 20201 班 36 人，土木 20202 班 36 人，土木 20203 班 36 人，土木 20204 班 37 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2 个班（总数 72 人）给排 20201 班 36 人，给排 20202 班 36 人。

### 三、专业分流程序

学院在双学期按照“学生分流摸底、学院讨论确定分流方案、专业宣讲动员、学生填报志愿、组织专业考核分流、确定分流名单并公示”等先后程序开展专业分流工作。

1. 确定分流方案讨论稿。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讨论分流方案，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形成专业分流试运行方案。

2. 学生分流摸底。每位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填报两个专业的志愿顺序。学院汇总结果，初步了解学生专业分流意向。

3. 确定最终分流方案。广泛征集教师和学生意见，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讨论并确定最终专业分流方案。

4. 专业宣讲动员。学院组织相关教师进行专业导学，召开学生动员会、组织座谈会，让学生充分认识专业。

5. 学生填报志愿。学院发布专业分流方案，各系各班组织学生按方案填报志愿。

6. 组织专业考核分流，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学院汇总志愿填报情况，根据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初步确定专业分流名单，报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

7. 专业分流名单公示。专业分流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8. 班级组织重建及班主任配备。根据录取到专业的学生编排班级，结合专业特点安排相应学科背景的教师担任班主任。

#### 四、专业遴选程序及条件

土木类：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不含公共任选课）为基础，坚持“尊重志愿，结合调剂”原则。每个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按优先次序填报土木工程专业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两个志愿；填报第一志愿学生在专业招收班级控制范围内，按第一志愿分流；填报第一志愿超过专业招收班级控制人数范围的，根据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招收分流，未录取者依次参考第二志愿进行分流。

水利类：专业分流以学生前三学期加权平均成绩（不含公共任选课）为基础，坚持“尊重志愿，结合调剂”原则。每个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按优先次序填报农业水利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两个志愿。填报第一志愿学生在专业招收班级控制范围内，按第一志愿分流；填报第一志愿超过专业招收班级控制人数范围的，根据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招收分流，未录取者依次参考第二志愿进行分流。

注：加权平均成绩= $\Sigma (K_i * R_i) / \Sigma R_i$ ，K 为该门课程分数，R 为该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公平起见，参加补（重）考的学生按照正考的成绩

进行计算。

## 五、时间安排

1. 第 11 周 14-16 日：拟定专业分流试运行方案；学生专业分流意向摸底
2. 第 12 周 17-19 日：启动专业分流工作，组织学生座谈会与动员会，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成员接受学生咨询。
3. 第 12 周 20 日：学生书面填写递交《专业分流申请表》（附件 1、附件 2），学办收集与审核专业分流申请表。
4. 第 12 周 21-22 日：学院汇总专业分流情况，按照专业分流方案，确定专业分流名单。对未满足专业初步分流的个别学生，专业组织考察，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并确定名单，报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核。
5. 第 13 周 24-26 日：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6. 第 13 周 27 日：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备案。根据专业分流结果报学院学办重新编班，调整班主任及后续学生管理工作。

## 六、相关说明

1. 本次分流面向 2019 年水利类 2019 级和 2020 年土木类 2020 级招生录取的学生，因学籍异动从外院转入学院的水利类 2019 级和土木类 2020 级学习的学生参与分流；本院因留级等原因转入水利类 2019 级和土木类 2020 级学习的学生仍在原专业学习，不参与分流。
2.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选择申报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服从分配，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 七、咨询与监督

联系电话：0993-2058082

联系人： 仝倩倩 牟洪臣

附件 1： 土木类 2020 级《专业分流申请表》

附件 2： 水利类 2019 级《专业分流申请表》

八、该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教办、学办。

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021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1：土木类 2020 级《专业分流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大类专业		联系方式	
请在下方填写专业分流志愿 (1. 土木工程、 2.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第一志愿专业			
第二志愿专业			

备注：专业分流申请表填报原则：不重复、不缺项、不涂改、必须手写并签名。

本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水利类 2019 级《专业分流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大类专业		联系方式	
<b>请在下方填写专业分流志愿</b> (1、农业水利工程专业、2、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第一志愿专业			
第二志愿专业			

备注：专业分流申请表填报原则：不重复、不缺项、不涂改、必须手写并签名。

本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